**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**

附件7

**金門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申請書**

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案由 |  | 檢附證明文件 | 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戶籍或住居所住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代理人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戶籍或住居所住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關係 |  |
| 申請(代理)人簽章 |  | 受理人簽章 |  |
| 調閱主機位置 |  | 調閱鏡頭 |  |
| 調閱時段 |  年 月 日 時 分 秒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秒止。 |
| 是否複製檔案 | □是，複製 年 月 日 時 分 秒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秒止之檔案。□否。 |
| 複製之檔案處理情形 |  |
| 調閱人簽章 |  | 業務承辦人核章 |  | 業務主管核章 |  |
| 機關主官核示 |  |

說明：一、指定代理者，應提出委任書，如係法定代理者，應敘明關係。

二、本表為一般民眾向警察機關調閱監錄系統申請表專用。原則上只可閱覽影像，不得予以拷貝自存，如發現有得作為證據之資料者，則應另依相關法規程序規定辦理證據保全。

三、如情況急迫時，可權由各分駐(派出)所主管核可後始得調閱。但事後仍需補辦相關程序。